

证券代码：874367

证券简称：浙江钙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钙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文明、周守标、程福如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文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厦门所罗门祥星管理咨询公司，从事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薪酬体系建设等咨询工作；2013 年至 2020 年，任教于香港浸会大学商学院会计与法律系，历任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2020 年中入职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目前亦兼任博拓生物（688767）、壹网壹创（300792）独立董事。研究集中于公司财务、公司治理、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债务融资等领域。部分研究成果已发表于《金融研究》、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Financial Management、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Accounting Horizons、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等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

周守标：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安徽师范大学生物系助教、兼职辅导员、讲师；1997年9月至2010年7月，历任安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副教授、教授；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东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草地研究所博士后；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任日本宫崎大学农学部草地环境学科访问学者；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安徽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镜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2016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安徽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安徽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教授；2021年2月至今，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福如：系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省刑事专业律师、浙江省公司专业律师。担任湖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吴兴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湖州市公安局法律顾问、湖州市法学会、吴兴区法学会首席咨询专家、湖州市法学会生态文明研究会理事、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等社会兼职。曾获评湖州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湖州市优秀律师、2016年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法律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工作成绩显著个人；2018年被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17年度社会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平安湖州”守护者，多次被湖州市仲裁委员会授予优秀仲裁员荣誉称号。2020年被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湖州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15周年先进个人，2021年7月被湖州市委市政府记个人三等功。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文明、周守标、程福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况	
王文明	2	2	0	0	否	1
周守标	2	2	0	0	否	1
程福如	2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4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文明、周守标、程福如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5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7-12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 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 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 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文明、周守标、程福如

2025 年 4 月 25 日